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监管指引”）以及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核查，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》和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注销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1

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。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